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87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賴文洲

被告 法舒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16,66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3.075%，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0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0.3075%，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0.615%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法舒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舒妃公司）為借款人，邀同被告吳俊賢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與原告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並於112年2月20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113年4月24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

01 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116年12月29日止，
02 共6年，分72期攤還，第1期至第12期為寬限期，第13期已攤
03 還1期本金41,667元，第14期至第25期為寬限期，第26期已
04 攤還1期本金41,667元，第27期至第32期展延還本，第33期
05 至第72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應於借款期滿之日償還全部
06 未清償本金，期間按月付息，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
07 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36%（目前為3.075%），本金得
08 提前清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09 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0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未依約清償本金
11 時，除前述違約金外並應依約定利率加週年利率1%計付遲
12 延利息；被告法舒妃公司在金融機構有借款逾期者，經原告
13 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被告法舒妃公司之授信額
14 度或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於113年7月
15 9日收受信保基金通知，被告法舒妃公司遭其他金融機構通
16 報逾期，原告於113年7月16日通知被告法舒妃公司限期前來
17 處理，惟被告置之不理，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
18 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916,666元，及自113年
19 6月21日起至113年7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3.075%，暨自11
20 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075%計算之利
21 息，及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22 者，按週年利率0.3075%，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
23 0.615%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吳俊賢為連帶保證人，
24 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5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6 所示。

27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8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1次增
31 補合約、第2次增補合約、借款支用書、存款往來明細查

01 詢、原告牌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查詢、原告113年
02 7月16日催繳函、原告113年8月6日兆銀東台南字第11300000
03 47號函、客戶歸戶查詢、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按月計息
04 戶繳息狀況查詢、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
05 部函為憑（本院卷第17-4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
08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3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14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
15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6 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7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8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
19 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20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被告法
21 舒妃公司向原告借貸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自應負償還
23 之責；又被告吳俊賢為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應就系爭
24 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6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共
28 同 訴訟人因連帶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
29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
30 即第一審裁判費20,206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修正後民
3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
02 項。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06 法 官 張桂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0 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書記官 林彥丞